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5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主要资金构成为人员工资费用、样机及测试费用、差旅及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其中差旅费和预备费4,055.00万元认定为补流资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相关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根据注册申请文件,发行人参股无锡松煜和欧普泰,持股比例分别为8%和2.54%。其中欧普泰属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发行人对欧普泰的投资发生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无锡松煜和欧普泰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上述股权投资完成后发行人与标的公司在技术、客户关系等方面的具体合作情况以及交易往来情况,结合上述内容以及相关持股比例、后续持有(或处置)安排等说明上述股权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而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盈米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盈米基金为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代码:009156(A类)/009157(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5月30日起参加盈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5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盈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盈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盈米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94,4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5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163,690,000股为基数,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6353元)=调整前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调整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元)÷调整后公司总股本(163,690,000股)。

4、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9999/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606353元×163,690,000股÷164,340,000股÷10)。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94,4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3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50,000股后的163,6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635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57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127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6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5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因公司回购股份而发生变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已确定“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	00*****028	林雪峰
3	01*****449	边瑞辉
4	00*****198	解治刚
5	07*****428	JIA JITAO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50,000股不参与分红,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163,690,000股为基数,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6353元)=调整前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调整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元)÷调整后公司总股本(163,69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9999/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606353元×163,690,000股÷164,340,000股÷1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彭冰

咨询电话:0412-5218968

传真电话:0412-521172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254,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3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陈庆昌先生和独立董事孔平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姚建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何腾飞先生、施惠虹先生、叶松青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邓晓慧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叶松青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43,14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54,426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28,012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00,855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182,226	99.9540	72,200	0.046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454,10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960,077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840,241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2,725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27,516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604,441	100	0	0	0	0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7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8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10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14,604,441	100	0	0	0	0
13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14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604,441	100	0	0	0	0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1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1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532,241	99.5056	72,200	0.4944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13、14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对议案8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坤、林家兴、陈庆昌、陈加成对议案13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何修明、姚建忠、吴景红对议案1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娉婷、林皓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监事何修明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何修明:

你担任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你名下证券账户于2022年4月27日卖出天马科技股票433,754股,又于同日买入天马科技股票30,0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何修明先生接受福建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对本次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再次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何修明先生表示知晓“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重监高股份变动和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公司证券部对定期报告等敏感期都会提前通过微信、短信等渠道以通知、简报、专题研报等方式督促公司各位董监高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例分析等特别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平常亦不定期提醒公司董监高禁止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情形。

何修明先生今后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何修明先生承诺:本次不当操作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已收到何修明先生上缴的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人民币17,100元。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并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海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上海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sc.cn	9559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5月27日起增加大同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5月27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2,222,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1,111,111.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眸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章凯风文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扣税0.032元(0.32元×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